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7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7. 投标语言.....	9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货币.....	11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1
15. 投标有效期.....	12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截止时间	12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3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13
22. 评标工作	14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25. 投标的评价	19
26. 评标价的确定	19
2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9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六、授予合同	21
29. 合同授予标准	21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2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22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
33. 中标通知书	24
34. 签订合同	24
35. 解释权	24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二卷	52
第四章 招标公告	53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8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4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5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见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并以消息群发的形式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或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2、投标函

9.1.3、资格证明文件

9.1.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9.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6、中小企业声明函

9.1.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9.1.8、技术部分

9.1.9、综合部分

9.1.10、其他资料

9.2▲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应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代理服务费。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企业单位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供应商若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

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 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 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 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 各供应商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公布投标人、投标人解密、批量导入、电子唱标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某一包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该包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业绩及出版社授权两项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与业绩及出版社授权两项合计得分均相同的, 采取评委现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

确定推荐顺序）。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

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供应商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7.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7.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情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nbj5@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 ②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③联系人：王亚娟
- ④联系电话：0371-659280003
-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XXXXXXXX

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金额（折扣率）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图书综合折扣率的 XX%（即以图书总码洋 XX%）结算付款；如乙方不加工或加工不合格，甲方按图书综合折扣率 XX%（即以图书总码洋的 XX%）结算付款。

二、供货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供货及加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全部图书供应工作，则合同自动终止。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依照图书到馆批次，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 30日内，据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支付该批次书款。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每两周免费提供一次标书所列出版社及其他指定的图书目录，书目来源要多样化，书目专业必须符合甲方专业设置，书目覆盖率要达到年出版图书总数的 80%，包含重点出版社与特色出版社图书，不得删减任意出版社书目信息。图书书目要与甲方馆藏数据进行 ISBN 查重，查重后再向甲方提供 MARC 和 EXCEL 两种格式的书目数据，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的书目订单，乙方须再次进行采访书目查重，不得重复购买图书或更换

甲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如所供图书与订单不符，甲方即可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退换，乙方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乙方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书订单，乙方需无条件全部供应。

2. 乙方应随时根据甲方实际工作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 2 次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现采图书时，乙方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并提供服务人员、采访设备等方面的便利，保证采访活动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每年负责甲方 1 人次 CALIS 编目中心及其他单位举办的业务培训一切事项；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图书馆举办至少一次与图书相关的活动，开展校园新书精品展（新书不低于 2 万种）或阅读推广活动（如作家、学者进校园活动等）。

3.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质量，所供图书以_____年_____月份以后出版的图书为主。禁止加入盗版等非法出版物，若出现盗版等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即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现重复采购、版本不合适的图书一律无条件退回，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符合甲方采访需求的图书一律不予接收。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应保证 92% 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7% 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甲方指定的重要出版社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5%；乙方建立甲方专属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库，并保证每批提供的图书书目采选率达到 60% 以上；接到订单后按要求查重，并在每批次订单最终确认后，保证 15 日内订单图书到货率达到 90% 以上，甲方现场进行图书验收，达到甲方要求方可编目加工；乙方承诺每批图书入库周期（包括图书采访、编目、加工、验收等）不超过 35 天，乙方应定期统计到书率，及时与甲方沟通采购进度，对出版量少的图书要及时征订，在收到订单 20 日内反馈未订到图书信息，并出具出版社做出的缺供说明。以上要求任何一项不达标，甲方即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供货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订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单价超过 200 元的单行本、套价超过 600 元的套书以及涨价超过 15% 的预订图书，乙方须及时和甲方联系，经

确认后再购入，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复本量以甲方订单所提供的复本量为准，如乙方对复本量或价格有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二次确认后再进行订购。

6. 乙方每次送书前应提前一天电话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货。接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乙方送货时间应安排在甲方工作时间内，否则不予接货。乙方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的图书，每包图书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并提供纸质版图书清单一式叁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质版图书清单一份封装于图书包内（每册图书在包内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两份交送甲方验收人员。

7. 乙方必须安排专业人员驻馆加工，所有加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为甲方免费加工零批书及赠书的义务。所有分编及加工的技术指标和程序要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如合同期内有变动则按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准。加工进度应听取甲方安排，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乙方编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更换1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如乙方加工人员不具备甲方要求的工作能力或相关资质，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图书分编人员：

(1)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本人签名（盖章）____。

(2)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本人签名（盖章）____。

图书加工人员：

(1)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本人签名（盖章）____。

(2)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本人签名（盖章）____。

8. 图书送货及验收

(1) **加工前验收：**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夹带图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承担损失。

① 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② 图书内容为高职高专教材、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课外读物、练习册之类的图书。

③ 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 ④ 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 ⑤ 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试卷类的图书。
- ⑥ 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⑦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乙方提供的 RFID 标签必须满足甲方 RFID 标签的全部技术参数，送货时需附厂家开具备注 RFID 标签型号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接收所有货物，RFID 标签必须适用于甲方自助借还等设备。若因 RFID 标签问题造成标签转换不成功，影响自助借还出错率高于千分之一，取消下次竞标资格）。

（2）**加工后验收标准：**由甲方逐册验收。按照 CALIS 的有关分类、编目和主题标引标准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对图书更换或补偿并视违约情节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给予处罚。

（3）**送书验收：**①送货前通知甲方，按要求的时间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送至指定位置，否则不予接收。②每次送货要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总送书清单和分包送书清单。纸质清单一份，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及明细。分包单包括包号、图书题名、ISBN、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③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每一包图书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外包装注明供书单位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④凡到货的图书，以图书订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及时通知乙方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则以实际到书数额计算书款金额。⑤驻馆加工人员配合甲方进行系统验收，非订购图书无条件退货。所加工图书分编数据规范、账目准确无误后方可打印资产账，交甲方核对。⑥驻馆加工人员在工作期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图书加工，工作结束后保证馆舍整洁。

（4）**入库后验收：**图书入库后发现分类、编目加工有误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方便读者检索和利用；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9. 凡甲方所确认订购的图书，经甲方检验合格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凡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图书，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分批支付书款，否则乙方有权停

止供应所订图书。

五、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如不向甲方提供图书等行为；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如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规定到货率等行为；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责任。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

（2）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将按以下规定执行：对于图书分类、编目，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的，每条数据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元；每批图书编目数据总误差率不得超过 3%，每超过 1%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图书磁条或者电子标签缺失及粘贴不规范的，条形码、索书号与数据不一致的，财产号、馆藏章、赠书章不清晰、不规范、缺失的，书标错贴、漏贴、不规范的，每错一项每册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元；

（3）乙方图书到货率低于合同约定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订单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则视为乙方掺书，每发现一种图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累计超过 10 种，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 天）应按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 天）的按日折算；

(6) 乙方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每违约一次扣除 2000 元，违约三次以上（含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在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2) 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3) 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夹带图书、更改定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采访系统数据，影响甲方年度采购计划等。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图书货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9.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盗版图书的，可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出现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面错误的，按原签订合同的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附件 1（河南师范大学图书馆采访编目技术规格要求），及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0373-3328808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1562710050200486

账号：

附件 1

河南师范大学图书馆采访编目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2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7

供应商：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技术部分
- 10、综合部分
- 11、其他资料

（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细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含加工折扣率____%，不含加工折扣率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严格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含加工折扣率____%	
	不含加工折扣率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图书采购价=图书码洋×折扣率。

2、投标总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70%，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上填写 70%即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总报价（折扣率）输入 70，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填写含加工折扣率报价，在其他声明中填写不含加工折扣率报价。

4.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采购需求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如标注正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

3. 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货地点				
7	包装与运输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4.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要求自行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综合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综合部分评分要求自行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7
-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500-1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A 包	1100000	1100000
2	豫政采 (2)20250500-2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B 包	950000	950000
3	豫政采 (2)20250500-3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C 包	800000	800000
4	豫政采 (2)20250500-4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D 包	650000	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包括图书的供货、编目、加工、上架等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 2024 年 9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适合河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量不能低于总采购量的 40%。供

应商必须及时提供采购人所列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重点出版社的图书占总订购图书金额的 70%以上。

2) 交货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编目、加工、上架等相关伴随服务。

3)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主校区及科技创新港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 A 包、B 包、C 包、D 包的顺序，若供应商在上一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钥匙登录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a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2.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 系 人：毕老师、陈老师

电 话：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0371-65928003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包括图书的供货、编目、加工、上架等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 2024 年 9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适合河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量不能低于总采购量的 40%。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采购人所列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重点出版社的图书占总订购图书金额的 70%以上。
	▲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A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71%，不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68%。
	B 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B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71%，不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68%。
	C 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C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71%，不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68%。
	D 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D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71%，不含加工折扣率不高于码洋的 68%。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交货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编目、加工、上架等相关伴随服务。

	▲质保期：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2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联 系 人：毕老师、陈老师 电 话：0373-3326193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娟 电 话：0371-65928003 邮 箱：hnzbj5@126.com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

	件或复印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折扣率。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10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与评标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4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五、授予合同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 A 包、B 包、C 包、D 包的顺序，若供应商在上一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合同分包																																	
1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其他内容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货物类标准 80% 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河南省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主校区及科技创新港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	付款方式：依照图书到馆批次，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据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该批次书款。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成交价时，则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且结算，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若购买中小学教学、教辅资料，新乡地方文献等资料，则以资料实际购买价格供书且结算。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帐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全部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实洋：元）	包最高限价（实洋：元）
1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A 包	1100000	1100000
2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B 包	950000	950000
3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C 包	800000	800000
4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D 包	650000	650000

注：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成交价时，则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且结算，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若购买中小学教学、教辅资料，新乡地方文献等资料，则以资料实际购买价格供书且结算。

二、河南师范大学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图书采访要求

1. 图书类别

社会科学类（含：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类（含：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科学，T 工业技术，U 交通运输，V 航空、航天，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 综合性图书）。

2. 采购范围

图书应以 2024 年 9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适合河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量不能低于总采购量的 40%。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并组织采购。重点出版社的图书占总订购图书金额的 70%以上。

3. 供应商经营品种丰富，应达到当年全国出版图书品种的 80%以上

重点出版社名录（40 家）：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

业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4. 书目信息：及时提供采访信息，供应商每两周提供一次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新书的出版发行信息（适合采购人学校专业设置、本科及以上层次人员使用的图书信息），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40 家重点出版社的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最新电子书目订单，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分类号、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及教材适用范围等。采访数据字段标准，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与采购人管理系统兼容。不重复提供书目信息，采购人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供应商需无条件全部供应。

5. 书目订单

（1）供应商要及时接收采购人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2）实际出版如与订单上的数据不符，包括题名和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15%，供应商都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3）供应商对重复订购、高职高专教材、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外文原版图书、正文少于 50 页图书、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4）书目订单中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2020 年版）中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如书目订单中含有相关禁止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剔除并与采购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5）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回复采购人，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多卷书订数不一致时，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复本量一致。

6. 图书供货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应保证 92%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7%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采购人指定的重要出版社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5%，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无条件退书。

※（2）供应商承诺每批图书入库周期（包括图书采访、编目、加工、验收等）不超过 35 天，供应商应定期统计到书率，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采购进度，对出版量少的图书要及时征订，在收到订单 20 日内反馈未订到图书信息，并出具出版社做出的缺货说明。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若产生版权纠纷，由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准加入盗版等非法出版物。

※（4）供应商建立采购人专属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库，并保证每批提供的图书书目采选率达到 60%以上。

※（5）供应商接到订单后按要求查重，并在每批次订单最终确认后，保证 15 日内订单图书到货率达到 90%以上。

（6）供应商不得重复购买或更换采购人图书订单，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能够提供“2024 年至今出版的河南师大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专题书目和新乡地方文献、牧野文化主题书目”20 种，要求书目信息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定价、内容简介等。

（8）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供图书逐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订购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图书馆”的出版社出库清单，按出版社集中整理，数量、金额与到馆图书相符，到馆图书不符合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第六条”违约责任给予处罚。

（9）供应商凡违反上述任意一条终止供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图书送货及验收

（1）**加工前验收：**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夹带图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承担损失。

①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②图书内容为高职高专教材、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课外读物、练习册之类的图书。

③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④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⑤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试卷类的图书。

⑥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2) **加工后验收标准：**由采购人逐册验收。按照 CALIS 的有关分类、编目和主题标引标准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供应商应对图书更换或补偿并视违约情节按照“合同条款第六条”违约责任给予处罚。

(3) **送书验收：**①送货前通知采购人，按要求的时间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送至指定位置，否则不予接收。②每次送货要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总送书清单和分包送书清单。纸质清单一份，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及明细。分包单包括包号、图书题名、ISBN、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③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每一包图书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外包装注明供书单位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④凡到货的图书，以图书订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及时通知供应商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则以实际到书数额计算书款金额。⑤驻馆加工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验收，非订购图书无条件退货。所加工图书分编数据规范、账目准确无误后方可打印资产账，交采购人核对。

(4) **入库后验收：**图书入库后发现分类、编目加工有误时，供应商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方便读者检索和利用；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8. 复本数量

外文图书（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原版影印书）1 本，工具类图书 2 本，专业性较强类图书 2-3 本，文学、科普类图书 3 本，用量较大的重点教材、习题集类图书 2-3 本。

价格方面，原则上单本 70 元以下的可采购 3 本，70-100 元 2-3 本，100 元以上 1-2 本，特殊情况与采购人沟通后酌情处理。

9. 图书现采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 2 次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现采图书时，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并提供服务人员、采访设备等便利，保证采访活动正常进行。

※10. 技术培训支持及其它

供应商应随时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同时，供应商每年负责采购人 1 人次 CALIS 编目中心及其他单位举办的业务培训一切事项；合同期内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图书馆举办至少一次与图书相关的活动，开展校园新书精品展（新书不低于 2 万种）或阅读推广活动（如作家、学者进校园活动等）。

三、河南师范大学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图书编目要求

1. 采购人图书编目要求下载 CALIS 中心编目数据，少量无 CALIS 数据的新书原编数据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IL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同时遵从我馆的分类标引要求。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三版），著者号的选取依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供应商编目人员要参加过 CALIS 图书编目业务培训，并取得编目员资格证。上岗前要经过采购人编目人员培训，熟悉掌握采购人的编目细则及工作流程，按照采购人要求规范书目数据。

2.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如因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的错误，如书目数据库被破坏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为保证采购人书目数据质量，供应商编目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在编目和加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图书并追究供应商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查重：在图书管理系统中第一次通过 ISBN 查重，第二次通过题名查重，第三次通过索书号查重，以确保与已有馆藏图书索书号保持一致。

4. 编目过程中要及时覆盖订购图书的采访数据，为保证账目清晰，大约每 300 册图书作为一批处理，要求每批总括登记账目的种数、册数、价格准确无误，并打印资产登记账交与采购人验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时间，不得拖延采购人工作进度，确保采购人每周有新书入库。每批图书编目数据误差率不得超过 3%。编目数据要经过采购人编目人员审核后方可打印书标。并保证每本图书的财产号、条形码、索书号与数据完全一致，

财产号、馆藏章清晰、规范，每个书标、RFID 电子标签粘贴规范，编目数据要经过采购人编目人员审核后方可打印书标。

6. 每批图书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典藏工作。

四、河南师范大学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图书加工要求

图书加工要求驻馆，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中文图书加工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中文图书加工服务，条码、书标由采购人提供，其它所需设备、材料及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使用的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规格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并额外免费提供所供图书总数量的 5%，以备后期损坏更换使用。除订购图书外，供应商有为采购人免费加工零批书及赠书的义务。具体要求如下。

图书加工：（1）开包验收，核对册数、金额无误后方可上架，同一包书要放在同一批次。为使书标粘贴整齐，需用铅笔在书脊同一高度处划上横线。（2）挑出样本书：在样本书顶端用铅笔划出记号，并在书后注明复本数。（3）财产号 2 个：书名页 1 个、第 101 页 1 个，2 个财产号一致，清晰准确且在书眉处，每一种书的财产号必须连续，样本书的财产号必须是此种书的最小号。（4）条形码 1 个：不干胶条形码，字迹要清晰，粘贴要牢靠、端正、平整。贴在书名页下方中间部位空白处，条形码与登录号后 7 位数字一致，切不可贴错。（5）馆藏章为红色印章，直径 38mm。馆藏章加盖 2 个：书名页 1 个、书口处 1 个；书名页加盖的章要正，不能盖在书名或字画上；书口处的章要加盖在中间，2 个章的印记要清晰。（6）贴书标 3 枚：在书脊距底部 25mm 处贴 1 枚；在封面左上距顶端和书脊处各 1.5 厘米（避开书名）贴 1 枚；在书名页左上距顶端和书脊处各 1.5 厘米（避开书名）贴 1 枚。书标尺寸如下：长×宽为：3.6cm×2.6cm，边框为红色。书标样式如下：



（7）嵌 RFID 电子标签 1 根：标签选用质量可靠，符合采购人标准的超高频 RFID 标签，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在图书后 30 页（从图书最后一页计算，含 30 页）之内，不得多加、漏加，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并完成标签数据写入工作。（8）随书光盘管理：光盘随书存放。（9）赠书需在书名页上加盖赠书章一枚。（10）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协商解决问题。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参数：

① 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超高频频段），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18000-6C 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采用 EPC 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②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③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④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⑤ 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⑥ 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⑦ 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 10 年以上；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⑧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512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⑨ 供应商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图书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⑩ 标签须带有专属防伪标识。

⑪ 产品电磁辐射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连续暴露辐射安全 $\leq 4\mu\text{W}/\text{cm}^2$ ，不会对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⑫ 标签产品需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

⑬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 $-32^{\circ}\text{C}\sim 78^{\circ}\text{C}$ ），外观无变形损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相关环境标准。

⑭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需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

2. 图书退换：（1）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和补齐。（2）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及不适合采购人入藏的图书，如散页、高职高专教材、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外文原版图书、正文少于 50 页图书、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无条件退货。（3）对采购人误

订的图书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确因书目信息识别困难而造成的误订则无条件退货。（4）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供应商负责更换。（5）退换图书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

五、河南师范大学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图书著者号取号细则

说明：著者号是索书号的第二部分，它是根据图书责任者的姓名字母与字顺规律特点而形成的号码，本馆中文图书索书号的第二部分是依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给出的著者号，汇文文献管理系统会自动生成部分著者号，不能自动生成的著者号则人工查找。

以下特殊情况必须由编目人员按取号规则给出。

1. 部分特殊类目图书著者号取号规则

A 大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的单行著作，先按著者取，再按写作年代顺序取。

K 大类：各种人物传记均按被传人姓名取。

2. 著者号中几种符号的使用方法

所有符号在著录时应在半角状态下使用

2.1 重号处理

同大类不同著者重号后使用重号复分：先在著者号后加“.”再按序取号，直至能区分为度。例：李晓宝=L290；李献伟《大学英语四级写作集训》=L290.1

2.2 同大类同著者重号

2.2.1 同大类同著者、不同作品：著者号后先加“—”，再按作品到馆顺序减 1 取号，直至能够区分为度。例：馆藏鲁迅同大类的第 2 种作品《朝花夕拾》=L824-1；馆藏鲁迅同大类的第 4 种作品《鲁迅集·杂文卷》=L824-3

2.2.2 同大类同著者同作品

1) 不同卷册，在著者号后加“:”，再加本册卷册数字。例：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遗传》第 2 卷第 1 分册=Z601:2:1；

2) 不同版本，在著者号后加“#”，再加本册书的版本数。例：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遗传》第二版=Z601#2；

3) 不同译者，在著者号后先加“*”，再按作品到馆顺序减 1 取号，直至能够区分为度。例：《飘》馆藏第二种不同译者的译本=M666*1；《飘》馆藏第四种不同译者的译本=M666*3；

4) 续、补篇，在著者号后加“(2)”“(3)”……。例：李林《红楼梦研究》的续篇=L205(2)。

2.2.3 同大类、同著者、同书、同版本、同出版社

价格不同，不能作复本处理。著录时在版本号后加“+”，再加此书、此版本到馆的次数。例：《红楼梦》第2版，此书与前期到馆的版本相同，但仅价格不相同，著录时2排号应为：C150#2+2

2.3 如以上几种区分号同时出现，其顺序为：“.”、“—”、“*”、“:”、“()”、“#”、“+”。

2.4 多卷书分辑号加汉字

一种书统一题名，分多辑，每一辑又分有多卷，每一卷又分有类：

例：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分类号：K258.063，著者号：Z553:5:2(财经)。

3. 外国责任者以姓取号

大部分欧美国家习惯是：名+姓；亚洲国家是姓+名，但也有些国家或民族的习惯不同，以下是一些常见的特殊情况：

1. 俄罗斯人：本人名字+父称+姓；

2. 西班牙语系（包括西班牙人、菲律宾人和部分使用西班牙语者）：教名+父姓+母姓，应选父姓；

3. 葡萄牙语系（包括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等）：教名+母姓+父姓，应选父姓；

4. 匈牙利人：姓+名；

5. 保加利亚人、罗马尼亚人：本人名字+父名+姓；

6. 老挝人、泰国人、印度人：名+姓；

7. 基斯坦人：种姓+本人名字+教名+姓；

8. 阿拉伯人：本人名字+父名+祖父名+家族名（部落、出生地等），此民族人没有姓，受西方国家影响，选用最后一节。

4. 著者号+年代：

年鉴类、按年度出版的系列图书类，著者号后+“/”再加年代。例：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8-2009):Z52/G931/2008-2009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含加工投标折扣率为含加工评标基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不含加工投标折扣率为不含加工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含加工评标基准值 / 投标人含加工投标折扣率）×30×80%+（不含加工评标基准值 / 投标人不含加工投标折扣率）×30×20% 说明： 1. 各包最高限价： 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的 71%；不含加工折扣率不可高于码洋的 68%。投标报价高于各包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供应商中标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技术部分 36 分	图书综合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打分，要求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访、编目、加工要求，有专业的采访数据处理能力，意见反馈及时，图书订单信息完整，图书编目人员保持稳定，编目数据准确无误，加工方案完整、有效。 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与要求，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紧密相关，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提供的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论述，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图书供应方案 7分	供应商提供图书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式、交流方式、配送方式、到货周期、售后方案等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内容全面性、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紧密相关，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论述，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4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图书技术服务方案 16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图书采访、编目、加工、著者号取号细则等要求进行响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未标※的要求有任一条不满足，其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标※的8项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
	在线服务方案 4分	供应商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MARC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完全满足上述功能者得4分；上述功能有1-3项不满足得2分；上述功能有4项及以上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截图不能体现上述功能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34分	企业业绩 7分	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最多得7分。 业绩要求： 1. 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图书采购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结果公告截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验收报告。 上述要素缺一不可，否则该份业绩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出版社授权 10分	提供以下名录中的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材料，要求序号1-10的选4家，序号11-35的选6家，并按照以下序号顺序装订，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每出具一份得1分，最多得10分。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

	公司、3.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4.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6.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7.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8.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1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13.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1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6.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17. 中央文献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9. 人民出版社、20.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1.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22. 人民体育出版社、23. 上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4. 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25.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26.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27.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29.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30.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3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32. 新华出版社、33.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34.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35.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完整授权材料应同时具备下列材料： 1. 2024 年以来加盖上述所列出版社公章的授权书，且授权书有效期须持续到本项目合同期结束，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的、模糊不清的均无效。概不接受加盖出版社下属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 2. 2024 年以来当年度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发票出具单位须与对应的授权书相一致； 3. 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及发票网上查验结果。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缺项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采购人保留中标后核查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编目资格 8 分	提供 CALIS 中文编目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 CALIS 中文编目员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网址：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证书持有人必须为供应商公司职员，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所提供的人员需与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一致，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对以上人员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9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订单发订、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数据转换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打分： 提供的措施及承诺描述完整、详细、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措施及承诺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得 9 分； 提供的措施及承诺描述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论述，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 6 分； 提供的措施及承诺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